

关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及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河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的有关规定，河南工程学院本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规则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 15-25 人，任期三年。

2. 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继续教育学院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院（部）设立。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 5-7 人，任期三年。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学院院长担任，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包括所覆盖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代表。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热心教育事业，师德师风高尚；

3.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
4.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能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保证学位会议的出席率；
5. 身体健康，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任期。

三、工作程序

1. 请各学院于5月17日下午5:00前完成新一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工作，并将新一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选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选经学校批准后，通知各院，予以公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方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发文公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